

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

（一）制定 2017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目标

2017 年董事会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订了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并认真指导督促管理层落实，各位董事根据自身专长以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态度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，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工作

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、9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监事会会议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，“三会”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，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内控机制，强化相关人员责任意识，合法合规地完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（三）加强子公司管理

2017 年，建立集团化管理模式，贯彻落实目前集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，建立责权明确的授权体系，依据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各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，确保公司有效运作，达到治理结构的效果。

（四）防范内幕交易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2011 年）的要求，公司加强信息安全管理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外泄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。

二、2017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，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1、审计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调查、听取汇报、沟通交流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、披露等工作进行认真核查，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。提名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、聘用机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献言献策，致力于建立长效的薪酬考核体制。

4、战略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1名。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、加强决策科学性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积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三、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。一方面，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、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慎决策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另一方面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，结合自身专长，就公司人才选拔及薪酬制度、募投项目、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、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建设性的意见。

四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1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制定2018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3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，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。

4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8日